

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市中山公園委外經營，於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資產點交，衍生建物閒置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完成建物活化啟用，並加強委外經營之監督管理作業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委外經營轄管屏東縣屏東市中山公園，因與民間業者發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，公園內主題餐廳等建物閒置多年，資產未妥善管理維護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閒置建物重新整修完成，陸續開放啟用，並加強委外經營之監督管理作業。

屏東縣政府為有效利用市民遊憩空間，將屏東市中山公園現有建物，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，委由民間業者予以擴(整)建及營運，依契約規定營運期為 10 年，民間業者至少需投入 2,200 萬元，興建主題餐廳及店面等設施，自民國(下同)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。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因與民間業者發生履約爭議，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資產點交作業，亦未確實管理維護，肇致公園內主題餐廳等建物閒置多年；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，衍生仲裁判斷結果，需返還民間業者之投資費用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屏東縣政府後續改善情形，已將閒置建物整修完成，並取名青少年中心一館及二館，其中一館已於 103 年 3 月 22 日啟用，提供青少年音樂演唱、舞蹈表演等休閒活動場所，二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幕，作為青少年咖啡、輕食之實習餐(飲)店；嗣後辦理類此案件，將確實加強辦理履約監督管理作業。



屏東市中山公園青少年中心
(104 年 2 月 10 日拍攝)